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淑芬
電話：02-7736-6753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1011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 (A09000000E_1110113894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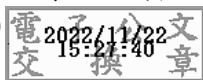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適用，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1月17日社家障字第1110761200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轄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悉。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1110021935